#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張廷圭
被　　告　吳　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 項、第50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侵權行為，自應適用損害發生地之規定。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之法人，被告則為大陸地區人民，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起訴，主張之損害發生地在彰化縣彰化市，依前述說明，本件即應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定有明文。又在我國無住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民法第22條第2 款前段亦有規定。本件被告住所原在大陸地區遼寧省大連市，並先後

於臺灣地區新北市淡水區、桃園市桃園區設有居所；但經本院向各該處所送達，均已遭退回，足認被告現住、居所不明。而大陸地區既為我國事實上治權所不及，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條第2款前段規定，以被告在桃園市龜山區之最後居所視為其最後住所。從而，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三、再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1,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03頁反面）。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27日下午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199.5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而碰撞訴外人黃亦鍾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毀損。其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共計支出費用311,762元（含工資40,580元、拖吊費用2,850元、烤漆費用57,430元、零件210,902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而經計算零件折舊及扣除拖吊費用2,850元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210,628元（含工資40,580元、烤漆費用57,430元、零件112,618元），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於108年4月27日下午2時52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199.5公里處，因煞車不及，而自後追撞行駛於同車道前方，已因前方路況而煞停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之事實，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車損照片等確認無誤，足認屬實。是本件被告顯有怠於注意車前之路況變化之情形，違反前述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依前述規定，即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308,912元（含零件費用210,902元、工資40,580元、烤漆費用57,43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年

4月27日，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應為112,61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40,580元、烤漆57,430元後，原告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即應為210,628元（計算式：112,618＋40,580＋57,430＝59,335元）。是原告依此金額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被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8日（見本院卷第9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210,902× 0.369=77,823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10,902-77,823=133,079 |
| 第2年折舊值 | 133,079× 0.369× (5/12)=20,461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33,079-20,461=112,618 |